

第一章 竞争概述

§ 1.1 竞争的概念及功能

一、竞争的概念

在中文里，“竞争”一词最早出现在《庄子·齐物论》。郭象注曰：“并逐曰竞，对辩曰争。”可见，在古汉语中，竞和争原本是两个单音节词。这两个词含义相近，但也存在区别：“竞”重在行为，“争”重在言辞。随着历史的演进，竞和争逐渐变为一个词。在古希腊也已出现“竞争”一词。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就使用了“竞争”和“垄断”这对范畴，并已认识到“垄断”是由于没有人“去同他竞争”^①。

对于竞争，我们可以作如下界定：竞争就是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个人或集团在一定范围内为了夺取他们所共同需要的对象而展开较量的过程。从这一概念中可以看出，竞争由以下三个要素构成：竞争者、竞争目标、竞争场。

所谓竞争者就是竞争的主体，凡参与竞争的个人或集团都叫竞争者。竞争的展开与终结，竞争的胜败以及文明程度都取决于竞争者。这些个人或集团必须是两方或两方以上才能构成竞争。任何一种竞争都是在竞争者之间进行的。

所谓竞争目标是指参加竞争的各方所要达到的目的。我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商务印书馆 1965年版，第35页。

们知道，人的活动总是有目的的，竞争作为竞争者之间进行较量的活动，更是一种有目的的活动。因此，竞争者之间的竞争总是为了达到一定的目标，夺得一定的需求对象而展开的。

所谓竞争场是指竞争者展开较量的舞台，也就是竞争者活动的空间和范围。任何一个想参加竞争的个人或集团，只有进入竞争场才能参与竞争才是竞争者。

二、竞争的功能

1. 竞争推动经济发展。在经济领域中，竞争表现在各个市场主体为追求较多的经济利益而比产品价格、质量，比适销对路比服务周全的优胜劣汰的过程。在商品经济中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作为商品生产者，就必然要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的产出；作为商品销售者，他要选择最好的销售市场和销售价格作为商品消费者他购买的商品要力求价廉物美。从各个环节看，无论是生产、销售还是消费，在其群体内部都有自己的同类选择者和竞争者，这种情况就必然促使各个市场主体要不断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提高服务水平，不断革新，不断进步。否则就会被其他竞争者挤垮，导致破产倒闭。资本主义经济正是在竞争机制的推动下飞速发展，使“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二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①。我国这十多年改革的实践也充分说明了竞争对经济发展的巨大推动力。

2. 竞争是政治民主的前提。政治民主是现代文明社会的重要标志之一。民主政治是人们所理想的社会制度。民主的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页。

实质是在保护每一个公民权利的基础上的“多数决定”，即按大多数人的意志办事。在民主制度下，各级政务类公务员通过选举产生，业务类公务员通过考核录用，借以保证最优秀的人才进入各级政府部门。凡遇重大事情，通过人民代表或全体公民投票决定，借以保证国家的大政方针充分体现多数人的意志，这一切只有在竞争型的政治活动中才能实现。

3. 竞争促进社会的和谐与协调，促进科学发达，文艺繁荣。科学、文艺等文化只有在竞争的环境里才能有蓬勃生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就是对春秋战国时期我国文化领域里激烈竞争的生动写照。同时，它也是我们现在发展科学、繁荣文艺的指导方针。这就足以说明竞争对于促进科学发达、文艺繁荣的重要性。而且，文明、公平的竞争还可以促使社会和谐与协调的发展。

4. 竞争有利于人才的成长。由于竞争具有激励和淘汰的双重作用，因而极利于人才的成长，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第一，竞争有利于造就人才；第二，竞争有利于发现人才；第三，竞争有利于择优使用人才。

§ 1.2 市场经济与竞争机制

一、市场竞争机制作用的前提

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市场经济体制则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政府只在市场失调或不能起作用的时候，进行宏观调控的体制。市场经济体制之所以能发挥调节功能，在于市场的竞争机制。而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充分发挥

作用，必须要有一定的前提：

1. 市场活动的主体必须是独立的利益主体。市场主体有自己独立的利益，才会考虑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这种利益的激励会促使市场主体根据市场的价格变动来调节生产和经营，通过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来降低成本，增强产品的竞争能力。如果在一个部门不能赢得利润，就会将资金等生产要素转移到其他部门，这样，就促使资源配置合理化。

2. 市场上不能存在抑制竞争和破坏竞争的力量。市场竞争应该是充分展开的，只有在充分竞争的情况下，资源的流动才是自由的，才能达到优化配置的目的。如果市场上存在垄断和其他限制竞争的现象，如共谋固定价格、强制性交易等，那么这种“竞争”产生的信号就不可能反映真实的资源稀缺情况和商品供求关系。市场主体随着这些不真实的信号去行动，结果可想而知。如果有些地区为保护本地工业，采取强制手段，限制其他质优价廉的商品进入本地与之竞争，不仅使落后企业得以在低效率上长期运转，而且还占用、浪费大量的资源，这种保护落后的做法是竞争机制的大敌。

二、竞争对市场经济的积极作用

市场经济的竞争机制的积极作用，是通过以下几方面来体现的：

1. 调节生产，优化配置社会资源。市场经济不是中央集权的经济，但这并不意味着市场经济就是一个杂乱无章的无秩序经济。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每一个经济主体在制定其经济政策和决定其经济计划时都有一个路标，这个路标就是由市场供求关系而决定的市场价格。当市场上对一种

产品的需求超过了供给，产品的价格就会上涨。上涨的价格对企业就是一个信号，使它们认识到，如果向这种产品投资，企业就会赢利，投资的结果就会使市场上的供给增加，从而平衡市场上的供求关系。相反，如果人们对一种产品投资过度，市场上供大于求，产品的价格就会下降。企业依据这个信号，就会从这个市场抽出资本，转移到其他产品或者其他经济部门中去，其结果就会使市场上的供应减少，产品价格再度上涨，从而使供求达到新的平衡。这就是价格机制调节社会生产和优化配置社会资源的功能。

然而，要使价格机制能够产生调节社会生产和优化配置社会资源的功能，就必须要求市场至少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一是企业可以自由定价；二是保持市场开放。这就是说，市场上的经营者之间要能够开展竞争。实际上，价格机制发生作用的过程就是市场上的经营者开展竞争的过程，价格机制就是竞争机制。只有当市场上存在着竞争，企业能够灵活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即根据需求者的愿望配置资金和生产资料，就使社会生产资源得到优化配置。

2. 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进步。市场通过竞争机制，引起价格波动，促使商品生产者努力使产品的劳动时间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以获得超额利润。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正是在此意义上得以作用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阐述了竞争会使不同生产者的个别价值平均为统一的社会价值，并使同一个生产部门内的生产者以相等的价格出售他们的商品。只有那些率先进行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的资本家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或市场价格，才会通过出售商品获得超额利润。这就推动了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

品和新工艺，努力改善经营管理，以便生产质量更好和成本更低廉的产品，在生产领域或销售领域保持领先地位。这正如一位经济学家所说的：“在竞争的作用下，富有朝气的企业家就如同开路先锋。”就在企业你追我赶的竞争浪潮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同时也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竞争是生产力发展的强大推进器。

3. 合理分配社会收入。竞争是一个优胜劣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生产效率低的企业、不合理的生产程序以及劣质产品将从市场上被淘汰掉，而效率高的企业，合理的生产程序和优质产品则会被保留下来，其结果不仅合理分配了社会资源，而且，由于企业的盈利与企业的经济效益直接相联系，从而也就比较合理地分配了社会收入。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目前不同经济部门在利润率方面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从而在劳动者的收入方面也存在着显著的差别，这并不是市场和竞争的优胜劣汰机制所造成的，而是部门垄断和部门间劳动力配置不均匀的结果。在竞争机制能够发挥作用的条件下，如果一个部门的利润率过高，说明这个部门的市场供给不足，从而还应当吸收新的企业进入市场。这样，除了个别属于自然垄断和国家垄断的行业，其他竞争性的行业和经济部门应当在平均利润率方面实现基本平衡。

4. 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市场竞争给消费者带来的好处是有目共睹的。如果没有竞争，市场上的需求者，特别是广大的消费者，对产品就不能进行选择。其结果就是，市场上的供应者不仅不会在产品的质量、规格和品种方面考虑需求者的愿望，而且，他们为了获得高额利润，还可能随意将价格定得很高。而竞争则可指挥市场上的生产者和经营者在产品的质量

和数量方面尽量满足市场的需要，在产品规格和花色品种上尽量满足消费者的选择，同时，由于竞争的压力，生产者也不可将其产品的价格定得过高，这样，就可使一些日常需用的大众产品形成一个适当的价格水平。

三、竞争对市场经济的消极作用

1. 竞争的充分开展通常要付出一定的社会成本。竞争不仅要实行优胜劣汰规则，即靠牺牲部分市场主体的经济利益来实现其社会激励作用，而且由于竞争的盲目性和自发市场中偶然因素的影响，也会带来一些不必要的社会牺牲。不仅如此，优胜劣汰所引发的一些不安定、不稳定因素，也会增加社会的成本支出。现代社会之所以要强调对市场和竞争实施必要的社会调控，其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试图克服竞争的盲目性和被动性，从而尽量减低竞争的社会成本，避免不必要的社会浪费。

2. 竞争会破坏既存的社会经济秩序。无论从理论上来说还是从实践上来看，竞争都不是自然有序的，恰恰相反，自然状态的竞争本身就具有明显的逐利特性和强烈的排他倾向，从而使竞争者具有天然的垄断偏好，并具有以自我保存自我发展为目的的故意侵犯竞争规则的倾向。在自由竞争关系中，利益将成为联结各经济主体之间关系的纽带，也构成主体活动的第一动因。换言之，如果不对竞争活动加以严密规制的话，竞争关系中的当事人就会成为脱缰的野马，肆意践踏一切竞争规则。对此，马克思在论述资本的特性时，曾引用登宁爵士的话说：“资本害怕没有利润或利润太少，就像自然界害怕真空一样。一旦有适当的利润，资本就胆大起来。如果有 10% 的利润，它就保证到处被使用；有 20% 的利润，它就活跃起来；有 50%

的利润 它就铤而走险 为了 100%的利润，它就敢践踏一切人间法律 有 200%的利润，它就敢犯任何罪行，甚至冒绞首的危险。这一精彩论述同样适用于竞争活动和竞争关系。

3. 竞争对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有负面影响。由于竞争涉及各个竞争者的切身利益，甚至关系其生存和发展，因而在竞争中，各市场主体为了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总是千方百计地保存自己，排挤竞争对手。特别是当竞争者处于不利地位时，在竞争的压力下，该竞争者往往会采取一切手段，甚至不道德或违法犯罪的手段，以争取改变自己不利的市场处境和地位。因此，在竞争的发展史上，各种不正当竞争和不合法竞争的行为总是和竞争相伴而生的。很明显，不正当竞争和不法竞争是与人类的传统美德尤其是社会主义的道德要求格格不入的，各国立法之所以要禁止不正当竞争，其客观基础也正源于竞争的这一负面影响。

4. 竞争可能会导致垄断的出现。竞争的长期发展，优胜劣汰的持续演变，必然会导致资本的积累和集中；资本的积累和集中进一步发展，又会不可避免地造成垄断。垄断就是对生产和销售的独占，它既是竞争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也是竞争的天敌。垄断一旦形成，必然会扼杀竞争，从而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垄断又是和庞大的资本相联系的，随着生产社会化的日益扩张，生产社会化和资本集中化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从而也为经济危机和社会危机的发生埋下了隐患。竞争本身对自己所导致的垄断后果是完全无能为力的。

四、竞争消极作用辨析

为了进一步肃清对竞争消极作用的种种误解，使人们能

全面、正确地认识竞争，对以下认识有必要进行辨析：

1. 竞争导致尔虞我诈。人们往往认为竞争就会导致尔虞我诈，相互欺骗。其实，尔虞我诈并非所有竞争所共有。竞争者相互欺诈的主要原因是竞争规则不严密，法律不完备，执法不严明。在竞争规则不严密，法律不完备的情况下，竞争者就有空子可钻，就可以进行欺诈而免遭法律的惩罚。在虽有比较严密的规则、比较完备的法律，但执法不严明，不能做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情况下，竞争者也可以进行欺诈而逃脱法律的惩罚。如果一个社会既有严密的竞争规则，完备的法律，又能严格执法，那么就能够对各种欺诈活动给予及时的制止和制裁。另外，竞争者相互欺诈也与他们之间掌握的信息不相等有关。当有些竞争者掌握的信息比较多，另一些竞争者掌握的信息比较少时，那些掌握信息较多的竞争者就有可能对掌握信息较少的竞争者实施欺诈。如果竞争各方所掌握的信息一样多，就不会发生欺诈行为，因为一个人或一个集体只有在不了解情况或不完全了解情况下才会上当受骗。因此，尔虞我诈与其说是竞争的结果，倒不如说是由于竞争规则不严密，法律不完备，执法不严明而造成的结果，是社会信息不公开的结果。在一个规则严密、法律完备、执法严明、信息公开的社会里，竞争者就会自觉约束自我，注重信誉和形象，用正当手段去赢得竞争的胜利。

2. 竞争淘汰落后，残酷无情。的确，竞争不是慈善事业，那些竞争中的落后者会被无情地淘汰，这对于我们这个戴着温良恭俭面纱的国度来说，可能开始有点难以适应。然而，正因为竞争以生死存亡的气势，才对人们形成强大压力迫使人们不断进取，促使社会不断进步。这正是竞争能推动历史前进

的原因所在。因为只有无情地淘汰那些落后者，才能迫使每一个竞争者奋力拼搏，永不停息，才能使社会的整体利益在最低的消耗下取得，才能使历史的车轮加速前进。因此，那种为竞争淘汰落后而感伤和悲悯的人是同历史发展的要求相背离的。社会主义要在同资本主义的竞争中取得胜利，并显示出比资本主义更高的优越性，就必须运用竞争的淘汰机制，通过奖优汰劣，来鞭策每一个个人或社会团体，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赶上和超过发达国家。

需要指出的是 竞争中的淘汰和失败并不是绝对的。被淘汰者、失败者并没有被剥夺再次参与竞争的权利，竞争者只要不自甘失败，就仍有再次投入竞争、获取胜利的机会。而且往往因为失败，才会激起失败者战胜对手、获取胜利的强烈愿望，并把这种强烈愿望化作自己进一步学习，提高自身素质和竞争能力的具体行为，这样，被淘汰者就会由劣变优，就能够从失败走向胜利。

3. 竞争导致一盘散沙。有人担心，在整个社会引入竞争机制，就会使社会失去凝聚力，成为一盘散沙。这种担心是多余的。社会的凝聚力是以社会成员的共识和社会的和谐协调为前提的。如果一个社会的成员在重大社会问题上达成共识，社会能和谐协调地发展，那么这个社会就有凝聚力，反之，则失去凝聚力 就会是一盘散沙。因为 如果没有共识 那么社会成员或集团就会各自按照自己对问题的看法去行动，这样就必然会发生冲突；如果社会不能和谐协调地发展，矛盾四起，那么也不会有什么凝聚力。要使社会成员和集团在重大问题上达成共识，就必须展开竞争，让各种认识在竞争中进行“自然选择”，淘汰那些不能为大多数人接受的认识，保留能为大

多数人接受的认识，这样才能形成共识。可见，社会凝聚力只能来自公平的竞争，只有在全社会实现公平的竞争，才能使社会真正具有凝聚力。

总之，如果人们能消除对竞争的种种误解，形成正确的、全面的认识，就能在开展社会竞争时，充分发挥其积极性，尽量克服其消极影响，从而使人类社会在竞争这一强大杠杆的推动下不断前进。

五、市场竞争必须贯彻公平原则

为了维护正常、合理的竞争，必须贯彻公平原则。这一原则旨在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和保护合法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尽快实现社会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市场竞争公平原则应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进出市场的秩序规范化。市场主体进入或退出市场的行为应当符合公平竞争的原则，例如对经营主体资格的审查、经营范围的划定、经营失败的救济等。在我国传统体制下，市场主体的划分是以所有制为标准进行的，在进入市场的资格审定上存在着种种限制，这种限制至今仍严重影响着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如对注册资本量的苛刻限制，使小资本的主体不能进入市场；对经营范围的限制，使企业的灵活性受到抑制。事实上，进入市场的主体越多，市场就越繁荣，某一种领域中的竞争主体越多，此领域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越合理，消费者越得益。当市场主体经营失败必须退出市场时，我们的政府往往又伸出“仁慈”之手予以保护，这同样不利于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与进入市场的限制有“异曲同工”之效。因此，

在市场主体进出市场方面，政府应做到“进入无限制，退出无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2. 明确市场主体进行竞争的权利和义务，以此规范竞争的秩序。有竞争就会伴随有不正当竞争的行为，要通过法律法规对竞争的行为进行约束，明确什么是正当的竞争，什么是不正当的竞争，法律要作出质和量的界定。市场如同球场，在市场参加比赛，只要参赛者具备参赛能力，不该有过于严格的限制，但必须对参赛人的行为，设计出有利于竞争的规则。这种规则的设计应有助于竞赛的充分开展，而不是削弱比赛的激烈程度，否则就与比赛的宗旨背道而驰。关于这方面的立法，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等应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因为一个国家的市场必须是统一的。但地方政府对市场主体竞争行为的监督却是十分重要的，严格执法才能保证市场竞争的正常秩序。

3. 规范政府行为，禁止权力经商和限制竞争的行政行为。在传统体制下政府直接从事市场活动成为市场的主体，尤其是中央政府，直接用行政命令配置资源，削弱了资源合理配置、有效利用的程度。改革开放以后由于财政体制的变动，在中央政府越来越多地放弃用行政命令直接或间接配置资源活动方式的同时，地方政府却越来越多地选择有利于地方财政收入的制度安排。例如，为了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增设国内地区间的贸易关卡，这就使政府的利益（财政收入）和社会的利益（资源合理配置）出现了偏差。如果政府的行为严格规定在其范围之内，如保证市场主体自由进出市场，禁止市场垄断行为，维护正当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等，这样的政府行为有助于交易者安全交易、公平交易、降低交易费用，有益于资源

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优化组合。相反当政府利用行政权力“亲自”参与资源配置的交易活动（它的活动超出其范围，一些政府经营的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公用事业除外），就可能对市场交易活动带来障碍，比如对某些部门或企业进行特别保护，授予特许权，对某些主体进入市场规定特别苛刻的条件，垄断经营某些产业，控制价格，设定地方保护或部门封锁等。这些行为造成了市场壁垒，使新的竞争者难以进入。由此可见，规范政府行为，是维系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重要方面。

总之，市场经济必须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只有在公平竞争中，自由的价格才能产生最佳的市场信号作用，实现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 1.3 西方市场经济的主要竞争理论

竞争理论是关于市场竞争过程、原因和结果关系的系统阐述。随着人们在观念上对理想的竞争模式不断的发展和革新，出现了形形色色的竞争理论。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古典经济学的自由竞争理论，新自由主义的完善竞争理论，垄断的或不完善竞争的理论，有效竞争的理论以及芝加哥学派的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理论。

一、古典经济学的自由竞争

以亚当·斯密 Adam Smith 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最

参见王晓晔著：《企业合并中的反垄断问题》，法律出版社 1996 年 5 月版，第 17—29 页。

早提出以自由竞争反对封建的重商主义。古典经济学派的功绩主要在于：它指出了竞争的合乎规律性，指出竞争是作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在发挥着作用，通过这只“看不见的手”经营者的个人利益就被引导到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轨道上来，其结果就是整个社会的协调。古典经济学派认为，竞争的前提条件是减少国家的行政干预，消除政府的限制性竞争的影响，因此，竞争的最大敌人是国家，而不是企业。亚当·斯密因此也将其注意力特别放在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的上面，比如反对保护主义的关税和特权性的赋税政策，等等。然而，斯密虽然主张自由竞争，但对经济的自由放任也不是持完全肯定的态度，他认为，为了保护经济自我调节的机制不致因反竞争的实践受到破坏和干扰，国家应当建立保护竞争的制度。然而，古典经济学派虽然指出了竞争是经济发展的动力，指出竞争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协调经济的过程，但并未指出竞争能够协调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条件，即什么样的竞争才能导致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的一致性。

二、新自由主义的完善竞争

最早对古典经济学派的自由竞争理论提出修改和解释的是完善竞争的理论。完善的竞争是基于法国经济学家库尔诺 (Antoine A. Cournot) 静止的价格理论提出来的，因此，这种理论只是描述了一种静止的市场状态，不考虑各种市场的特点和市场会随着时间不断发生变化的情况。这种理论依据市场上卖方的情况，将市场分为原子型市场，多个企业存在的市场，少数寡头集体垄断的市场和独占市场等几种类型，然后，在不考虑其他市场因素的条件下，重点考察了两种极端的市场

即原子型市场和独占市场上产品价格的变化。根据这个研究，在原子型市场结构即市场上有无数个卖方的条件下，经营者产品的最高价格是该产品的平均成本，否则经营者便卖不出自己的产品。所以，为了尽可能地获得利润，这种市场上的经营者就必须努力将自己的成本降低到市场上的平均成本之下。而在独占型的市场结构条件下，垄断产品的最低价格是产品的成本价格。但在实际上，垄断者为了实现最大的利润，他们常常是以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将价格定得远远高于生产成本之上。这个价格理论说明，原子型的市场结构可以实现最优的市场供应和资源配置。这种市场模式从而被称为完善的竞争或者全面的竞争。

然而，完善竞争的市场模式需要一系列的前提条件，即市场上要有无数个卖方和买方，从而每个生产者只能占据很小的和无足轻重的市场份额；所有的产品都是同质的；市场高度透明；生产要素的分割或者转移完全不受限制；生产者对市场信息的反应极度灵敏，从而能迅速适应市场；不存在进入市场的限制等等。而在现实中，上述的前提条件是根本不存在的。德国学者勒普克（Roepke）对这种市场模式批评时指出：“这种竞争不仅要求一种仅在理论上绝对完美但事实上绝对不存在的条件，而且更糟糕的是，按照完善竞争的模式，竞争就不再是一个生气勃勃的过程。”

三、垄断的或不完善的竞争

本世纪的 30 年代，美国经济学家张伯伦（Edward H. Chamberlin）和英国经济学家罗宾逊（Joan Robinson）几乎同时指出，现实的世界不存在所谓完善的竞争，相反是一个垄断

的或者至少是有着垄断因素的竞争。由此，他们抛弃了那种把垄断和竞争绝对割裂开来看问题的方法，提出了垄断竞争的理论。例如，张伯伦指出，由于各个生产者的产品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性，他们对自己的产品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垄断。然而，这些生产者尽管各自存在着垄断的趋势，但他们之间仍然存在着竞争，这就使“垄断的竞争”这个乍一看来是矛盾着的概念得到了圆满的解释。张伯伦还认为，由于每个生产者都有自己的一定市场，他们可以通过价格的差异、产品的差异以及广告来实现和其他生产者之间的平衡，这样，他的落脚点最后就又回归到了库尔诺那种静止的市场结构的理论上来。

不完善的竞争或者垄断的竞争是介于完善的竞争和垄断之间的一种市场状态。这种理论虽然指出了市场的真实情况，使人们认识到，完善的竞争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产生，但是，这种理论对竞争理论的发展没有很大的建树。因为根据这种理论，完善的竞争仍然是国家经济政策追求的理想模式，国家竞争政策的目的仍然是要尽量减少市场竞争不完善程度和范围，认为不完善竞争的因素越少，人们距离完善竞争的理想模式就越近。

四、有效的竞争

现实的经济表明，企业必须要在一种不断变动而且对他们说来是远不透明的市场条件下作出自己的生产和经营计划。因此，竞争理论的一个紧迫任务是要人们回到现实中来，对真实的竞争过程进行认真地研究和分析。这个新的竞争理论的发端是美国经济学家克拉克(J. M. Clark)提出的有效竞争的理论。1940年6月克拉克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了

《关于有效竞争的概念》一文最早提出了有效竞争的理论。按照克拉克的观点，如果一种竞争在经济上是有益的，而且根据市场的现实条件又是可以实现的，那么，这种竞争就是有效的竞争。因此，有效的竞争就是将竞争与规模经济协调的竞争。有效竞争理论的提出在竞争理论史上是一个决定性的转折，因为在此之前，人们只是按照“完善竞争”的模式被动地寻求改造现实市场结构的方案，其结果只能产生如张伯伦和罗宾逊的悲观主义者。

在克拉克有效竞争理论的影响下，美国在 50 年代出现了一个产业组织学派。这个学派是以哈佛大学的经济学教授为核心，从而也被称为哈佛学派，其代表人物是贝恩 (J. S. Bain)、凯夫斯 (R. E. Caves)、梅森 (E. S. Mason)、谢勒 (F. M. Scherer) 等等。由于这个组织的研究对象是关于市场的运行状况，即市场结构和企业的市场行为，这就在很大程度上为克拉克的有效竞争理论奠定了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产业组织学派的研究重点是关于市场势力和市场竞争的关系，其中特别是关于市场结构、企业的市场行为和市场竞争三个方面的关系，并由此提出了评价市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和市场竞争等三个标准。

有效竞争的理论在 60 年代末被德国的康森巴赫 (F. Kantzenbach) 引进到德国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最优竞争强度”的理论。根据这个理论，竞争是一个生气勃勃的和不断创新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有着市场优势的企业会凭借其暂时取得的领先地位获得高额利润。然而，这既是一轮竞争的结果，又是下一轮竞争的开端。而且，企业在市场上的这种优势地位不会转瞬即逝，因为其他企业还需要一定的时间，通过其